

#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ᠪᠠᠬ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ᠢᠨᠠᠭᠤ

包住建工〔2025〕16号

##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包头市建设 工程质量“金鹿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决策部署，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不断完善我市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促进我市建筑科技进步和绿色发展，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实现我市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市住建局决定开展2024年度

包头市“金鹿杯”工程质量奖评选工作。（以下简称“金鹿杯”）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实施

2024年度“金鹿杯”的评选工作由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组织实施，市住房保障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及市建筑业协会负责做好推荐及技术服务保障。外五区及高新区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申报工程的资料初审和推荐工作。

## 二、评选标准

本年度评选工作按照《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评选办法》执行。

## 三、评选流程

（一）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包头市建设工程“金鹿杯”奖评选办法》认真准备材料，积极组织申报，并于2025年3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市住房保障中心建筑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外五区及高新区项目申报“金鹿杯”的，应向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初审合格后，由旗县区住建部门报市住建局。

（二）经初审合格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市住建局依照《包头市建设工程“金鹿杯”奖评选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查。进行现场核查的工程项目名单进行公布。

（三）市住建局组织工程现场核查小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四）现场核查后，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

(五) 公示、公告与颁发获奖证书：“金鹿杯”评审意见在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包头市住建局审定后给予公告，并颁发“金鹿杯”获奖证书。

- 附件：1.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评选办法》  
2.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申报表》(施工总承包单位)  
3.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申报表(专业承包企业)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10日



(联系人：张珂 联系电话：0472-5243418 地址：包头市住房保障中心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715室(校园路1号))

附件 1:

#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不断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品质，促进我市建筑科技进步和绿色发展，推动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工程（以下简称“金鹿杯”）是我市建筑行业的最高工程质量奖，工程质量应达到包头市领先水平，遵循“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金鹿杯”评选工作由包头市住建局组织开展，并对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第四条** “金鹿杯”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五条** “金鹿杯”参评工程应符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采用装配式建筑、应用 BIM 等先进技术实行一体化设计施工、使用绿色建材、采用“智慧工地”进行过程监管、推进创建绿色建筑的项目予以适当加分和优先推荐。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金鹿杯”评选范围为包头市境内已经建成的各类新（改、扩）建工程以及包头市建筑施工企业在市外承建并已建成的符合本办法的工程。

**第七条** “金鹿杯”评选范围：

（一）住宅工程（单体和群体），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群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

（二）公共建筑工程（单位工程和群体工程），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群体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

（三）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投资额应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工程；

（四）工业、电力、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标准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 要求）

（五）边远旗县地区工程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口碑良好的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的规模标准可适当下调，但调幅不超过工程量或投资规模的 30%。

**第八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的工程：

（一）涉密工程；

（二）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三) 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四) 竣工后被隐蔽、不能进行工程质量核查的工程；  
(五) 竣工验收日期超过当年申报截止日期两年及以上的工  
程；

(六) 申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  
事故或因工程质量原因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工程。

(七)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被我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  
名单”的企业承揽的工程；

(八) 拖欠农牧民工工资的工程；

(九) 其他明确不得评优创先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条 “金鹿杯”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各种建设手续齐全，符合法定建设程序，符合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各项内容，且工程设计先进合理；

(二) 申报工程应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合格；  
参评工程应经过1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计算）以上使用或运行检验；

(三) 申报工程应符合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要求；

(四) 申报“金鹿杯”奖工程由主要承担申报工程施工任务的  
企业自愿申报，申报主体为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申报工程  
由两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允许联合申报，申报工程由多  
家施工企业共同承包完成的，应按完成工作量大小，由排序前两

家企业联合申报，主要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在满足相关要求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由主要承建单位统一申报。

（五）申报“金鹿杯”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金鹿杯”奖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主要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工程造价额应占工程总投资额的 10%以上。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and 程序

#### 第十条 “金鹿杯”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包头市建设工程“金鹿杯”奖工程的申报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填报）（附件 2）；

（二）申报工程基本情况介绍；

（三）法定建设程序的各项审批手续、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复印件）；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五）申报工程主要承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变更应提供相应变更证明材料）；

（六）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由申报单位自行准备齐全（现场核查时备查）；

(七)反映工程概况、施工难点亮点、施工关键技术措施和质量水平的工程彩色照片 10-15 张,视频资料(带解说词时间 5-8 分钟)U 盘一份,要求图像清晰,构图完整、可观性强;

**第十一条 参建单位(指专业承包单位)申报材料包括:**

(一)《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工程的申报表》(专业承包单位填报)(附件 3);

(二)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中标通知书及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

(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由申报单位自行准备齐全(现场核查时备用);

**第十二条 所申报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优先给予推荐:**

(一)获得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

(二)工程采用装配式建筑;

(三)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 BIM 技术,并有详实数据支撑;

(四)工程采用“智慧工地”进行过程监管;

(五)工程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设计或运行),并有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装订要求:**《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申请表》及申报材料合订成册,申报资料附加封面、目录及封底,资料内容均采用仿宋三号字体,用 A4 纸单面打印,按申报材料目录顺序装订,封面采用白色铜版纸胶装,版块间用彩色纸分隔。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申报单位严格按照年度“金鹿杯”奖评选通知要求进行申报，由包头市住房保障中心建筑工程质量技术服务站汇总后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认真查验，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组织专家对申报工程进行现场核查及评审。

## 第四章 现场核查和评审

**第十五条** 市住建局组织现场核查小组对符合要求的工程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小组由 1 名组长和若干专家成员组成，并由市住建局派人负责组织联络工作。核查小组组长和专家成员从市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按照“利益相关、主动回避”的原则抽取，核查专家每年实行动态管理，每位核查专家原则上不得连续三年参加核查。

### 第十六条 现场核查程序和内容

- (一) 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总体概况及质量情况汇报（视频 5-8 分钟）；
- (二) 听取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 (三) 查阅工程建设和施工的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四) 实地核查工程实体质量；

**第十七条** 现场核查小组向市住建局提交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组现场核查情况及推荐意见，并按规定由核查专

家签字确认。现场核查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金鹿杯”评审会，评审人员由市住建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总人数 2/3。评审内容包括听取现场核查组汇报、观看影像资料、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等，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本年度“金鹿杯”获奖工程推荐名单。

##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为鼓励施工企业争先创优，建立“优质优价”、“优质优先”的良性竞争机制，相关部门及单位可根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获奖企业和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在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近三年内获得“金鹿杯”表彰的企业和个人在评标时分别给予加分。获得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的工程，如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市住建局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实地核查、鉴定，对确实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工程，取消获奖资格。

**第二十条** “金鹿杯”评审意见在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包头市住建局公告表彰，并颁发“金鹿杯”获奖证书。

##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一条** “金鹿杯”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二十二条** 凡参与“金鹿杯”奖申报和评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单位取消参评资格，对核查评审专家取消核查评审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评选申报表

(施工总承包企业填报)

工程名称:

施工总承包企业名称:

填表时间: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评选。本单位所承建和竣工的工程项目质量全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未出现用户对工程质量的投诉情况。

本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评选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结算价	(万元)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简介及难点、亮点 (内容多可另附)					
建设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施工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推 荐 意 见

<p>申报单位 意见(施工 总承包企 业)</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使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工程所属 住建监督 部门意见 (行业主 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 会意见</p>	

附件 3:

# 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奖申报表

(专业承包企业填报)

工程名称:

专业承包企业名称:

填报时间: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包头市住建局组织的包头市建设工程质量“金鹿杯”评选。本单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质量全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未出现用户对工程质量的投诉情况。

本单位近三年所实施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对社会的不良影响。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本评选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章）：

年 月 日

申报工程名称			
申报专业承包企业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	签署意见: (章) 年 月 日		
施工总承包企业	签署意见: (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署意见: (章) 年 月 日		
工程所属住建监督部门意见(行业主管部门)			
评审委员会	签署意见: (章) 年 月 日		